

股票代號：242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20-2號(新店市三民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 討論事項.....	4
二. 報告事項.....	4
三. 承認事項.....	5
四. 討論及選舉事項.....	7
五. 臨時動議.....	9
參、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6
五.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9
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九. 公司章程.....	43
十.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51

壹、開會程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20-2 號(新店市三民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3.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2.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3.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議決。

說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因配合公司法第 235-1 條修訂，故擬予以修訂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之相關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第 10~12 頁）。

3.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第 13~14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第15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新修訂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處理。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795,595,128元，擬配發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31,823,805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5,911,903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決算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公正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及營

運狀況，並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

2. 相關書表請參閱附錄二(第 13~14 頁)及附錄四(第 16~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業經民國105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28 頁。

3. 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議決。

說明：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現因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故擬予以修訂。

2. 檢附「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3. 敬請討論公決。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第二項	(背書保證之額度)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	(背書保證之額度)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刪除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規範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由股東會修訂通過。	本辦法於 105 年 6 月 8 日由股東會修訂通過。	修訂條文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擬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三年任期於本（105）年6月8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應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二名董事須為獨立董事，共計十人。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為股東常會召開決議通過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3.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股數
1	周再發	美國聖湯姆斯大學碩士 中華工程董事兼副總經理 春池建設總經理	15000
2	陳廣洪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真觀顧問有限公司 資深 管理顧問	0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七（第 35~37 頁）。
5.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議決。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配合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三十條	<p>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提撥適當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p> <p>(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p> <p>(三)其餘為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1 條修訂</p>

	<p>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p>		
--	------------------------------------------------------------------------------------------------------------------------------------------	--	--

<p>三十條之一(增訂)</p>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p> <p><u>(一)提繳稅捐。</u></p> <p><u>(二)彌補虧損。</u></p> <p><u>(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u>(四)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p>配合公司法第235-1條修訂</p>
<p>第卅五條</p>	<p>(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8日。</p>	<p>修訂條文</p>

附錄二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1.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與票據、其他應收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等計 2,223,466 仟元；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預付租金等計 3,663,980 仟元；資產總計 5,887,446 仟元。
2. 流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與票據、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計 1,283,967 仟元；非流動負債包含長期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存入保證金等計 1,749,748 仟元；負債總計 3,033,715 仟元。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包含普通股股本 1,526,487 仟元；資本公積 135,455 仟元、保留盈餘 1,141,363 仟元、其他權益 13,771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17,076 仟元；加計非控制權益 36,655 仟元後權益總計為 2,853,731 仟元。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狀況如下：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314,487 仟元，包含微動開關 778,019 仟元、電源供應器 2,492,365 仟元、鍵盤 44,103 仟元。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度減少 9.2 仟萬元，減少幅度為 2.7%，雖然略微減少但二年度營業收入仍屬相當。

2. 營業支出包含營業成本 2,018,074 仟元、營業費用 707,824 仟元，合計為 2,725,898 仟元。

3. 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189,341 仟元，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等。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狀況如下：

全年營業淨利 588,589 仟元，占營業收入 18%。稅前利益 777,930 仟元，占營業收入 24%；本期稅後淨利 653,461 仟元，占營業收入 20%。與去年度比較，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增加 22,521 仟元、74,987 仟元及 62,270 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4%、11%及 11%；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為 7,588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 661,049 仟元，占營業收入 20%。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為 649,576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為 657,148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4.26 元，較去年度 3.84 元成長 0.42 元達 11%。綜觀 104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雖然營業收入與去年度比較略為減少，但因為各事業處銷售組合的配置得宜，使得本期營運狀況較去年度為佳。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暨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報表及各科目明細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根據本公司全部帳冊憑證及相關資料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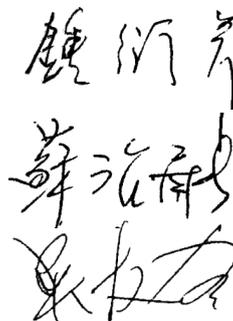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衍彥

蘇治融

吳友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合併子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32,45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92,358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6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永 成
楊 柳 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2,074	14	656,8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310	1	323,38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883	-	25,8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8,231	10	591,07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424	-	9,5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91,303	12	713,45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41	1	29,062	1		
流動資產合計	2,223,466	38	2,349,106	39		
非流動資產：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97,319	26	1,671,899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067,849	35	1,896,822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965	-	27,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9,921	1	35,30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21	-	20,8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86	-	6,26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019	-	11,34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3,980	62	3,670,038	6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XX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300					
3300 保留盈餘	3400					
3400 其他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87,446	100	6,019,144	100		
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14,124	4	284,676	5		
應付票據	62,226	1	84,629	2		
應付帳款	544,615	10	593,148	10		
其他應付款	233,934	4	234,070	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0,886	1	56,678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40,862	2	144,252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320	-	9,266	-		
流動負債合計	1,283,967	22	1,406,719	24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598,044	28	1,735,626	2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724	-	4,463	-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28,532	2	125,829	2		
存入保證金	20,448	-	17,78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9,748	30	1,883,703	31		
負債總計	3,033,715	52	3,290,422	5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XX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6	1,526,487	25		
3200 資本公積	135,455	2	135,455	2		
3300 保留盈餘	1,141,363	19	1,025,457	17		
3400 其他權益	13,771	-	6,79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817,076	47	2,694,198	44		
非控制權益	36,655	1	34,524	1		
權益總計	2,853,731	48	2,728,722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87,446	100	6,019,144	100		

1XXX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3,314,487	100	3,406,46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018,074	61	2,169,238	64
5900 營業毛利	1,296,413	39	1,237,230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21,087	7	222,513	7
6200 管理費用	385,559	11	354,67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78	3	93,973	3
營業費用合計	707,824	21	671,162	20
6900 營業淨利	588,589	18	566,06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17,260	4	142,90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623	3	31,759	1
7050 財務成本	(37,542)	(1)	(37,7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341	6	136,875	4
7900 稅前淨利	777,930	24	702,943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24,469	4	111,752	3
8200 本期淨利	653,461	20	591,191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	-	(6,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	-	1,1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6	-	(5,6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2	-	8,4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2	-	8,4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88	-	2,7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1,049	20	593,960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9,576	20	585,78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3,885	-	5,411	-
	\$ 653,461	20	591,191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7,148	20	588,56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3,901	-	5,392	-
	\$ 661,049	20	593,960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4.26		3.84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4.23		3.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1,526,487	135,467	380,082	29,368	463,294	872,744	(1,640)	2,533,058	31,180	2,564,238
-	-	-	-	585,780	585,780	-	585,780	5,411	591,191
-	-	-	-	(5,651)	(5,651)	8,439	2,788	(19)	2,769
-	-	-	-	580,129	580,129	8,439	588,568	5,392	593,960
-	-	49,102	-	(49,102)	-	-	-	-	-
-	-	-	(27,728)	27,728	-	-	-	-	-
-	-	-	-	(427,416)	(427,416)	-	(427,416)	(2,048)	(429,464)
-	(12)	-	-	-	-	-	(12)	-	(12)
1,526,487	135,455	429,184	1,640	594,633	1,025,457	6,799	2,694,198	34,524	2,728,722
-	-	-	-	649,576	649,576	-	649,576	3,885	653,461
-	-	-	-	600	600	6,972	7,572	16	7,588
-	-	-	-	650,176	650,176	6,972	657,148	3,901	661,049
-	-	58,578	-	(58,578)	-	-	-	-	-
-	-	-	(1,640)	1,640	-	-	-	-	-
-	-	-	-	(534,270)	(534,270)	-	(534,270)	(1,770)	(536,040)
\$ 1,526,487	135,455	487,762	-	653,601	1,141,363	13,771	2,817,076	36,655	2,853,73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7,930	702,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577	47,955
攤銷費用	2,337	2,51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0,472	(2,343)
利息費用	37,542	37,791
利息收入	(3,876)	(2,4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557)	3,3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9,282)	4,7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213	91,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3,074	250,072
應收票據	3,949	12,651
應收帳款	2,432	(14,066)
其他應收款	3,080	6,736
存貨	22,105	(45,396)
其他流動資產	(24,179)	6,225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72	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0,533	216,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03)	(10,093)
應付帳款	(48,533)	1,777
其他應付款項	5,768	22,290
其他流動負債	18,054	(10,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445	3,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669)	7,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864	223,564
調整項目合計	273,077	315,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1,007	1,018,117
收取之利息	3,872	2,386
支付之利息	(36,482)	(37,920)
支付之所得稅	(126,525)	(110,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1,872	871,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90)	(80,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2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77	718
取得無形資產	(739)	(2,2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500)	(46,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01	(128,6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856)	81,154
償還長期借款	(146,944)	(7,87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63	(5,232)
發放現金股利	(534,270)	(427,4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70)	(2,048)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177)	(361,4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5	(5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271	381,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803	275,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2,074	656,8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部份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7,310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48%，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為767千元，佔稅前淨利之0.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如如



會計師：

楊淑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3,840	12	488,30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74,30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764	-	19,7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35,136	8	446,37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9,373	4	320,49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140	-	9,1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7,007	1	120,54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89,377	9	486,424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770	1	6,0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	-	789	-
流動資產合計	1,906,548	35	2,172,219	38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4,849	8	324,24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64,520	19	1,214,094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054,993	37	1,889,162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5,965	-	27,5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0,940	1	29,4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02	-	18,9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9	-	4,3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6,058	65	3,507,785	6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00,000	2	150,000	3
應付票據	55,582	1	77,043	1
應付帳款	531,460	10	568,427	10
其他應付款	193,204	3	192,821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0,835	1	35,102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9,035	2	53,348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36,000	2	136,000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3,650	-	3,526	-
流動負債合計	1,109,766	21	1,216,267	22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458,000	26	1,594,000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723	-	4,46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5,459	2	122,615	2
存入保證金	19,582	-	17,78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	-	30,67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5,764	28	1,769,539	31
負債總計	2,715,530	49	2,985,806	53
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8	1,526,487	27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5,455	2	135,455	2
未分配盈餘	1,141,363	21	1,025,457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71	-	6,799	-
權益總計	2,817,076	51	2,694,19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32,606	100	\$ 5,680,00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080,246	100	3,176,25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052,005	67	2,238,771	70
營業毛利	1,028,241	33	937,479	3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9,769	1	37,320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7,320	1	38,058	1
5900 營業毛利	1,025,792	33	938,217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701	3	102,008	3
6200 管理費用	302,610	10	275,55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78	3	93,973	3
營業費用合計	490,489	16	471,537	15
6900 營業淨利	535,303	17	466,68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04,188	3	122,22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62	1	37,832	1
7050 財務成本	(30,640)	(1)	(31,28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646	4	91,5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556	7	220,336	7
7900 稅前淨利	747,859	24	687,016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8,283	3	101,236	3
8200 本期淨利	649,576	21	585,780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2	-	(6,7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	-	(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8)	-	1,1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0	-	(5,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2	-	8,4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2	-	8,4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72	-	2,7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7,148	21	\$ 588,568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4.26		\$ 3.8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4.23		\$ 3.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67	380,082	29,368	463,294	872,744	(1,640)	2,533,058	
本期淨利	-	-	-	-	585,780	585,780	-	585,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1)	(5,651)	8,439	2,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129	580,129	8,439	588,56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02	-	(49,10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28)	27,7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7,416)	(427,416)	-	(427,416)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12)	-	-	-	-	-	(1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55	429,184	1,640	594,633	1,025,457	6,799	2,694,198	
本期淨利	-	-	-	-	649,576	649,576	-	649,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	600	6,972	7,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176	650,176	6,972	657,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578	-	(58,57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40)	1,6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270)	(534,270)	-	(534,27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55	487,762	-	653,601	1,141,363	13,771	2,817,076	

註1：董監酬勞9,094千元及員工紅利18,18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1,367千元及員工紅利22,73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7,859	687,0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793	31,333
攤銷費用	2,337	1,89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25)	(2,265)
利息費用	30,640	31,283
利息收入	(2,445)	(1,9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8,646)	(91,5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5	2,6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769	37,3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320)	(38,0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192)	(29,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4,304	266,996
應收票據	7,015	12,7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119	49,970
應收帳款	11,260	(20,797)
其他應收款	3,019	(2,4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533	107
存貨	(2,953)	(54,383)
預付款項	(26,716)	34,114
其他流動資產	648	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1,229	286,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461)	(10,663)
應付帳款	(36,967)	19,371
其他應付款項	24,605	31,1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67)	(12,953)
其他流動負債	124	(9,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18	3,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548)	20,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681	307,377
調整項目合計	351,489	278,0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9,348	965,061
收取之利息	2,445	1,903
收取之股利	3,135	3,626
支付之利息	(29,037)	(31,455)
支付之所得稅	(95,847)	(100,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044	839,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93)	(19,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71	83
取得無形資產	(739)	(2,2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870)	(44,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37)	(66,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6	(5,226)
發放現金股利	(534,270)	(427,416)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474)	(421,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5,533	350,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307	137,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840	488,3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年以後)	3,423,960
加：精算損益調整數	574,182
加：其他綜合損益-長投	26,573
加：本期稅後純益	649,576,072
減：提列法定公積	<u>(64,957,607)</u>
可供分配盈餘	588,643,1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u>381,621,720</u>
分配總額	<u>381,621,72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07,021,460</u></u>

註一：法定公積提列數=(本期稅後純益-彌補前年度虧損)*10%

註二：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2,648,68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有所規範，特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以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於子公司程序另訂之。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名詞定義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處理徵信單位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等進行審查，並會同相關單位之意見，將評估結果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進行下列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一)除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定期向董事會呈報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與財務狀況等最新資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呈報其價值變動情形，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徵信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財會本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辦理背書及保證事項之相關重要事項應載明事項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申報與公告事宜。

- 四、財會本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本部註銷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財會本部備查。
- 二、財會本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人事規章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 印鑑章使用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做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由專人分別保管，並依據本公司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程序作業，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背書保證之應公告及申報事項，皆依有關法令辦理。

一、定期申報：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不定期申報：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之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會單位指定日期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提報本公司彙總。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規範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照本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依規定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如發生第十一條應不定期公告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通報本公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由股東會修訂通過。

附錄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 七、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 八、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九、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匱，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

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十一、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甲、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乙、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丙、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明被選舉人之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戊、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己、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庚、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

辛、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壬、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十三、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四、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五、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甲、依公司法第182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乙、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71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十七、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八、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92年3月25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

附錄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規定日前通知股東及完成相關公告；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所謂公告係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於議事錄。

第三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在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前項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九條 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對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同一法人股東對同一議案以指派一位發言人為限。

第十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主席得徵詢不同意者之人數，並計算不同意者之表決權，若未達到半數時，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

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附錄九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ZIPPY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臺幣五千萬元，計五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印製，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同意保管後，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經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同意登錄，則發行的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 179 條無表決權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廿四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標準支付之。

第廿五條：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查核公司財務簿冊文件等並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任免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聘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決定。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41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提撥適當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一條：如擬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一條之一：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三十二條：如擬低於市價之認購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十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105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註)	附註
董事長	周進文	102.5.30	3年	9,918,432	
董事	高銘傳	102.5.30	3年	11,125,423	
董事	蔡金山	102.5.30	3年	9,575,752	
董事	施純惠	102.5.30	3年	740,079	
董事	洪麗香	102.5.30	3年	18,254	
董事	林憲章	102.5.30	3年	15,044	
董事	周國賢	102.5.30	3年	359,000	
監察人	鍾衍彥	102.5.30	3年	10,360,267	
監察人	蘇治融	102.5.30	3年	4,322	
監察人	吳友全	102.5.30	3年	11,025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448,651	佔股份總額 7.5%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1,751,984	佔股份總額 20.80%
全體監察人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44,865	佔股份總額 0.75%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375,614	佔股份總額 6.80%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42,127,598	佔股份總額 27.60%

註:依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